

2 | 要闻

省政府外侨办主任宋丽萍一行来鹤调研时强调 发挥优势 利用资源 推动外事侨务工作持续发展 史全新王英超陪同

本报讯 (记者 解静怡)7月16日,省政府外侨办主任、党组书记宋丽萍, 省政府外侨办党组成员、自文率调研组到我市,就对外交流合作及外事侨务工作服务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举措和效果进行调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史全新,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英超陪同。

在下午召开的座谈会上,宋丽萍听取了我市外事侨务工作情况汇报,并对我市外事侨务工作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给予充分肯定。她指出,鹤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外事侨务工作,

鹤壁市外侨办从项目入手,充分发挥优势,服务大局,积极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宋丽萍强调,当前,鹤壁市外事侨务工作发挥作用的空間很大。鹤壁要结合全市发展实际,发挥外事侨务工作资源优势,准确定位,突出特色;要充分利用好现有的文化资源,找准产业发展中可与海外对接的项目,积极向海外华人华侨推介鹤壁,把鹤壁深厚的文化资源宣传出去,不断提升对外开放水平;要把现有项目扎实做好,稳步推进,加强与各县区、各部门的联络协作,推动外事侨务工作持续发展。

会后,宋丽萍一行先后到我市国家镁及镁合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鹤壁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中心、永达集团等处进行了实地调研。

央视纪录片《大运河》 摄制组来鹤拍摄 我市黎阳仓遗址等多个遗产点入镜

本报讯 (记者 解静怡)7月16日,央视大型人文纪录片《大运河》摄制组来到我市,围绕大运河与浚县的深厚渊源,展开了为期3天的拍摄。我市浚县的卫河河道、云溪桥、黎阳仓遗址、浚县古城等具有代表性的大运河遗产点,都将在片中与全国观众见面。

据了解,由中央电视台科教节目制作中心、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联合拍摄的大型人文纪录片《大运河》,从运河沿岸的文化和乡情入手,分为“千年水道”、“华夏粮仓”、“码头风云”、“会馆和它的主人们”、“腔与调”、“流淌

的美味”、“古桥的前世今生”、“老街深处”等8个篇章。《大运河》的拍摄和播出,旨在深入挖掘古今大运河灿烂文化,让流域人民更多参与大运河保护,用浓浓的大运河民俗风情向世界传播中国的传统文化。

《大运河》分集编导姚瑶告诉记者,此次摄制组在鹤壁拍摄的主要内容是运河的卫河河道、云溪桥、黎阳仓遗址和浚县古城等遗产点,将出现在“华夏粮仓”等多个分集中。“鹤壁的运河遗产点没有太多的人为修饰,是原汁原味的,有着浓浓的运河当地民俗风情。”姚瑶说。

据悉,该片将于今年10月在央视九套播出。

往届朗诵大赛参与者谈感受： 通过声音感染世界

本报讯 (记者 武丹)“朗诵不仅能使一个人的精神世界更充实,也能让生活更丰富多彩,第三届朗诵大赛举办时,我还动员学校师生一起参加。”连续三届参加朗诵大赛的山城区第八小学校长牛小方告诉记者,他们学校在今年已加入鹤壁市朗诵协会,成为第一家会员单位。

“珉格杯”第四届鹤壁市朗诵大赛将于8月中旬盛大开幕,大赛启事一经刊登,引起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广大朗诵爱好者参与热情很高。成功举办了三届的朗诵大赛已成为鹤壁百姓心目中的品牌大赛,众多参与者都受益匪浅。

第二届朗诵大赛一等奖的获得者焦海娟谈到参加朗诵大赛的

经历时,感受颇深:“我参加第一届的时候只是想试试,在观看众多朗诵视频后,就信心满满地参加了,到了现场才发现不是这么回事,回去后我选择适合自己声线和故事情节的作品加以练习,在第二届比赛中获一等奖。我觉得朗诵就是用自己的语言加以情感,是对作品的二次创作,是通过声音感染世界的艺术形式。”



双塔

(明)西野

石径参差半倚天,扶筇(qiōng)直上碧云巅。
日高塔卧岩前影,秋老泉区涧底烟。
古洞松萝寒挂月,老僧衣钵久忘年。
平生奇绝行吟处,莫惜淹留遣俗缘。

(选自《汤阴县志》)

【赏析】

诗人笔下的淇河双塔之景:石径参差,山近天蓝;游人扶筇直上,只见碧云缭绕,日光塔影;老泉流瀑,涧底生烟;古洞松萝,寒月高挂;老僧行吟,断绝俗缘。有人有景,有静有动,有声有色,真如一幅引人入胜的奇绝山水画。

“双塔”:玄天洞石塔,位于鹤壁市西南15公里处的淇河北岸弓家庄北0.5公里处。该塔建于明正德年间(1506~1521),为平面方形,九层楼阁式,高约12米,是河南省现存最大的一座楼阁式石塔。所谓双塔,一塔为玄天洞石塔,别名天塔,亦称玲珑宝塔,建于元,重修于明正德七年至九年(1512~1514);另一座为密檐式砖塔。“半倚天”:一半靠着天,形容山高。“扶筇”:手拄着手杖;“筇”:一种竹,实心、节高,宜于作拐杖,



聚焦 公车改革

全国范围公车改革大幕开启

取消副部级以下领导干部用车

综合新华社北京7月16日电、央视新闻联播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16日全文向社会公布。两个文件明确了公车改革时间表和路线图,全国范围公车改革的大幕正式开启。

《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用于全面指

导公车改革,阐明了公车改革的意
义,明确了公车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细化了公车改革主要任务,对健全公务用车管理和保障制度、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提出了要求。

根据指导意见,公车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力争2014年年底前基
本完成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所属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
务用车制度改革,2015年年底前

基本完成地方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制度改革,用2至3年时间全面完

成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指导意见规定了改革公务交通保障方式、合理确定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补贴标准、妥善安置司勤人员、公开规范处置公务用车的具体办法。改革方案是针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公车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了参改范围、人员范围和车辆范围。

本次公车改革,将取消副部
级以下领导干部用车和一般公务
用车;同时,将保留必要的机要通
信、应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符

合规定的一线执法执勤岗位车辆
及其他车辆。
中央和国家机关公车改革的方
式是在取消一般公务用车后,对参

改的司局级及以下工作人员适度
发放公务交通补贴,自行选择公
务出行方式,在北京市行政区域

(城区)内公务出行不再报销公务
交通费用。具体为:司局级每人每
月1300元、处级每人每月800元、科
级及以下每人每月500元。适时适
度调整公务交通补贴标准。

按照方案,中央和国家机关公
车改革力争在2014年年底前完
成,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非参公事
业单位、中央企业和中央金融企
业公车改革力争在2015年年底前
完成。

公车改革要点：

- 取消一般公务用车
- 普通公务出行将由公务人员自行选择社会化的方式
- 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

什么是公务用车？

- 领导干部用车
- 一般公务用车
- 执勤执法专业用车

取消和保留

- 取消副部级以下领导干部用车
- 取消一般公务用车
- 保留必要的机要通信、应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符合规定的一线执法执勤岗位车辆及其他车辆

哪些人受影响？

- 中央和国家机关在编在岗司局级及以下工作人员
- 地方地厅级及以下工作人员：省市区厅局正职的主要负责人,县市区乡镇(正职)主要负责人,各地可以根据实际,鼓励他们参加车改。确因工作需要,也可以采取实物保障的方式;采取实物保障的不能再领取补贴
- 司勤人员:对于因取消公车而失去岗位的司机和后勤人员,主要采用内部安置的办法,不能简单推向社会。可以安排转岗,提前退休,适当提高退休待遇。

补贴标准

- 中央和国家机关：司局级每人每月1300元、处级每人每月800元、科级及以下每人每月500元
- 地方不得高于中央补贴标准的130%
-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其他边远地区不得高于中央补贴标准的150%

以“规范”加强监管

——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就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问题 答本报记者问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鹤壁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规范》和《鹤壁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工作规范》。为深入了解两个“规范”制定出台的相关背景和具体规定,本报记者采访了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其对有关问题作了详细解答。

问:制定两个“规范”出于什么考虑?

答: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是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的重要形式。虽有相关法律规定,但具体操作中,还存在随意性大、刚性不足、效果不佳等问题。鉴于此,我们力求从程序上予以规范,以达到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的目的。

问:两个“规范”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两个“规范”主要包括选
题确定、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结
果运用四个方面的内容。由于执
法检查和视察调研目的任务不
同,因此,在每个方面的要求上,
二者是有区别的。

问:执法检查 and 视察调研的任务目的有何不同?

答:执法检查是对本行政区域
内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有关单
位的具體执法工作所进行的检
查、监督,以促进执法单位和执
法人员公正执法。视察调研是围
绕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议题,有针

对性地深入了解情况,分析研究
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为人大及其
常委会审议重大问题和作出决议
决定提供参考依据。

问:执法检查和视察调研如何选题?

答:执法检查由常委会每年
选择若干关系全市改革发展稳定
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
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对有
关法律法规进行检查,保证其在
我市能够得以正确贯彻执行。视
察调研突出“一府两院”工作的
难点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
重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和促进
制度规范,从根本上避免问题的
重复发生。

问:在执法检查和视察调研前
需要做好哪些准备工作?

答:开展执法检查前,常委会
有关工作机构要制定执法检查工
作方案,组织学习有关法律法规
及政策,熟悉执法检查的程序安
排、工作重点和要求,并将执法
检查事项向社会公布。开展视察
调研前,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
拟定视察调研方案,并就视察调
研议题,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必要
时,邀请专业人员协助,以确保视
察调研更具针对性。

问:执法检查和视察调研如何
组织实施?

答:执法检查采取听取工作
汇报、召开座谈会、实地查看、
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全面深

入了解有关情况,对执法检查中
发现的群众举报、涉嫌违法和
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可转交有关
部门进行处理。视察调研采取取
汇报、实地查看、明察暗访、座
交流、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等方
式进行。根据征求到的意见建议,
向被视察调研单位提出建议、批
评和意见,也可就有关问题约见
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

问:怎样运用执法检查和视
察调研的结果?

答:执法检查结束后,形成执
法检查报告,经主任会议决定提
请常委会审议。常委会审议意见
交由被检查机关研究处理,被检
查机关应及时反馈研究处理情
况。对被检查机关整改措施不力
、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违法
问题,常委会可采取询问、质询、
组织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等,
进行跟踪监督检查,直至问题得
到妥善解决。常委会执法检查报
告、审议意见以及被检查机关整
改情况报告,依法向市人大代表
通报并向社会公布。视察调研
结束后,形成视察调研报告,经
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审议,
关系全市重大问题的常委会审
议意见,以常委会文件或《代表
建言》的形式报告市委,并向市
政府反馈。常委会视察调研报告
、审议意见以及被视察调研单
位整改情况报告,根据需
要向市人大代表通报或向社会公
布。

郑州治尘开罚首日 抽查工地全“零分”

□河南商报记者 郑筱倩
实习生 李恒

按照郑州市规定,7月15日起,所有工地都必须“规矩”到位,治理扬尘。而环境监察人员发现,仍有多个拆迁工地“零”行动。

◆现场◆ 抽查工地全“零分”

位于航海路与人和路交叉口西南角的孙八寨村,已被拆成废墟,砖头、水泥块遍地。工地上,一台钩机正在工作,没有任何防尘措施。

位于航海路行云路附近的张魏寨,“裸露”得更加彻底。在一圈居民楼的中间,建筑垃圾“安稳”地躺着,四周没有围挡,也不见公示牌。

长江路办事处一工作人员称,马上就会清运建筑垃圾。此时,一名自称村民的人突然出来指着环境监察人员和记者说,“喊人把他们撵走”,并宣称建筑垃圾不用遮盖,“创建”以前都不会拉走。

整个过程,那个办事处工作人员一直站在一旁没有吭声。

环境监察人员还督查了管城区十里铺村拆迁工地、管城区南关街民乐里社区拆迁工地、高新区大李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惠济区兴隆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经开区西岗杨村拆迁工地,发现

扬尘治理基本没有行动。
大气污防办工作人员高汇渊说,拆迁工地已成为郑州施工扬尘第一“污染大户”。

◆处罚◆ 工地不防尘 每处罚政府10万元

15日下午5点,河南商报记者了解到,针对这7处工地,大气污防办开出首批“罚单”,按每处10万元的标准,对其所在区政府、管委会予以财政扣款。

高汇渊说,除了财政扣款,大气污防办还将下发督办通知书,要求区政府、管委会对责任单位从严处罚,7日内整改不到位的,将重新追究处罚,“处罚额度可能加倍”。

此外,造成污染被查处的房地产企业,房管部门不得发放房屋预售证;对每年度因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被财政扣款3次以上的单位,以及治理不到位被两次查处的施工企业,是文明单位的奖补待遇降一级处理,不是文明单位的取消“创建”资格一年;外来施工企业造成污染被查处两次以上的,落实“黑名单”制度,取消其
在郑州市城建工程中的投标资格。

“大气污防办督查将常态化,市民发现工地扬尘,可拨打12369举报。”高汇渊说。

(据《河南商报》)